# 《刑事政策與犯罪學》

一、請敘述「修復式司法(Restorative Justice)」之意義。修復式司法在實踐與理論上遭受如何之質疑,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●題意旨 修復式司法題型,除為犯罪學題庫常客外,更跨足刑事政策之領域。盱衡近年各類科犯罪學出題情況,包括:100年薦任升等考試、102年警察三等、103年觀護人考試以及105年觀護人犯罪學,均有出現,可說反覆獲得典試委員的青睞。而本題,更是考前講座強調到不行的重點,請問,□訣準備好了沒有? 本題題目雖僅寥寥數語,但細看下應論述的考點卻不少。建議考生應依題意,說明 Restorative Justice 的意義、理論基礎及其主張理念,還有論述較少被提及的六大目標,最後強調修復式司法在實踐與理論上遭受的質疑來答題,必能讓高分輕鬆入袋。 1.《刑事政策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逸飛編著,頁12-15~13-26。 2.《高點「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」講義》,陳逸飛編撰,頁77,命中。

#### 【擬答】

#### (一)修復式司法(Restorative Justice)之意義:

- 1.修復式正義為滿足被害人因犯罪所受到的傷害與需要,此過程須課處加害人責任,並邀被害人、加害人與 社區共同參與;其核心觀念為「尊重」(Respect)。
- 2.理論基礎
  - (1)和平建構理論:主張協助社會弱勢族群免受刑事制裁不公平待遇,並以建構安全正義為目標,對現行刑事司法體系之反動,認為傳統的刑事司法體系的懲罰方式是失敗的。
- (2)明恥整合理論:由澳洲犯罪學家 Braithwaite 提出,認為羞恥或修復式正義是日本低犯罪率的原因。若無羞恥心,非正式社會控制就會薄弱,罪犯離開司法體系仍會再犯;社區亦必須願意接受犯罪人並給予自新機會,使其重新整合於社區與社會,有助於整體社會犯罪率的降低。
- 3.修復式司法之理念:
  - (1)以社會衝突觀點,而非以法律觀點看待犯罪事件。
  - (2)回復犯罪造成的損害,而非一味懲罰而已。
  - (3)尋求加害者、被害者及社區三者共同參與修復。
  - (4)以社區為處理犯罪之基本機制,而非刑事司法機構。
  - (5)追求和平與福祉,回到犯罪前的和諧境界。
- 4.修復式司法之目標:
  - (1)程序正義:修復司法運作過程,須尊重參與者權利,包括基本人權(human rights)與法律權利(legal rights),參與者均平等地享有適法意願(wishes of legitimacy)。
  - (2)圓滿結果:即所有團體同意會議解決方案、願意遵守計畫。修復司法若無法做到「程序正義」與「圓滿結果」,即無法達成其他目標。
  - (3)賦權充能:即必須充分反應所有參與者的需求,提供被害人與犯罪人適法之感受(sense of legitimacy)。
  - (4)修復:表示回復對所有參與者造成之傷害,同時拒斥應報刑作為對該行為回應的方式。
  - (5)再整合:修復司法不對犯罪人烙印,而視如其他社區成員。
  - (6)修復司法必須充分達成療癒犯罪所造成的情感傷害與社會損害。

#### (二)修復式司法在實踐與理論上遭受的質疑:

- 1.以修復司法解決複雜之社會問題似乎落入華而不實之俗套。
- 2.僅能適用於較不嚴重之財產犯罪類型,是否適用較嚴重暴力犯罪,有許多不同意見的論爭。
- 3.修復司法存在著是否出於自願參與問題。
- 4. 社區界定與社區代表的遴撰問題, 社區如何界定與誰能代表社區?
- 5.三方權力失衡的問題。
- 6.法網擴張問題,即一項新制度或新政策,在其社會控制傘下,將有更多人會被涵蓋進去。
- 7.最大挑戰是如何調和加害人與被害人間的需要及社會正義,以降低彼此衝突及對社會的影響。因傾向被害

## 106 高點矯正職系 ・ 全套詳解

人需求,會造成處罰嚴厲及忽視加害人,增加再犯可能;過度注重加害人需求,則可能漠視被害人需求, 不利被害人復原。

二、我國刑法於 2015 年 12 月修正通過刑法沒收之規定,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該修正規定可謂重構沒收之新制度。其主要特點為何?請說明之。(25 分)

命題意旨	刑法修正沒收制之緣由,係因我國於 104 年通過反貪腐公約施行法,「無人可因犯罪而獲有利益」
	已為刑事政策國際潮流;另立法院 103 年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修正條文附帶決議,確立第
	三人沒收非屬從刑,而係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;再考量我國沒收法制度未能與國際接軌,於犯
	罪資產返還上產生實務困境,故有此修正之議。講座於考前多次強調——修法之所在、考點之在,
	沒錯吧?
答題關鍵	本題可能出處,係許福生老師《刑事政策學》一書;由於本次修法範圍大,涉及刑法第五章之一沒
	收專章之條文甚多,包括38、38之1、38之2、38之3、39、40、40之1以及40之2各條。建議
	考生作答時可將各修法特點分項配合對應法條,精簡作答。
高分命中	1.《刑事政策學》,元照出版,許福生編著,頁 209~213。
	2.《刑事政策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逸飛編著,頁 6-11、6-13。

# 【擬答】

# (一)修正緣由:

- 1.我國於 104 年通過反貪腐公約施行法,「無人可因犯罪而獲有利益」已為刑事政策之國際潮流。
- 2.參照立法院 103 年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修正條文附帶決議,釐清第三人沒收非屬從刑,而係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。
- 3.考量我國沒收法制未能與國際接軌,於犯罪資產返還上產生實務困境。

#### (二)沒收新制特點:

- 1.明定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,並引進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制度:
  - (1)現行法將沒收定為從刑,附隨主刑宣告,若犯罪人逃匿遭通緝、死亡等情形無法進行追訴或有罪判決, 因無主刑即可坐享犯罪所得。
  - (2)爰參諸相關國際法制潮流,明定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,並引進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制度,解決司法實務之難題。
- 2. 追討犯罪所得及於第三人與不法利益:
  - (1)近年重大經濟及食品安全案件,因犯罪所得沒收客體限於有體物,若取得無形財產利益則不得沒收, 另犯罪所得限屬於犯罪人所有者,第三人若不法或無正當理由取得犯罪所得,法無明文不能沒收,形 成法律漏洞與執法窘境。
  - (2)基於「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」原則,消除鉅額不法利益之犯罪經濟上誘因,使犯罪人或第三人均不能因犯罪取得不法利益,故修正追討犯罪所得對象及於犯罪人以外第三人,包含法人、非法人團體,沒收標的則包含犯罪所得變得之物與利益及其孳息,以杜絕犯罪誘因。
- 3.司法正義係使無人能因犯罪而獲利益,為杜絕心存投機、僥倖之心,使不法所得能回歸填補國家、社會及 被害人之損害,法務部將積極推動立法,回應民意訴求。
- 三、各項犯罪統計顯示,不只是我國,世界大部分地區之犯罪,尤其是暴力犯罪,近十年來呈下降趨勢。請以我國之警察刑案統計為例,說明臺灣地區犯罪下降之現象。並選取一個犯罪理論,說明犯罪下降之原因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刑事政策及警政策略變革,與犯罪趨勢息息相關。例如酒駕列入公共危險、網路犯罪列入刑法及警政之竊盜案件下降、犯罪零成長、全民拼治安等各類專案,均直接影響犯罪數據。又毒品大作戰致毒品案件上升,實施新刑法亦將使犯罪數據上揚。其次,起訴率及判刑、警力投置等,都影響犯罪率增長與類型變化。經濟不景氣、失業率高,貧富差距大等經濟因素也衝擊臺灣未來犯罪趨勢。考出此題,諸位,請翻開「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」講義,考前講座對犯罪率下降的猜題,非空穴來風!
答題關鍵	本題並無絕對正確之答案,而有賴考生充分思考、論證並舉例自圓其說。
高分命中	1.《犯罪學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逸飛編著,頁 18-24~18-28。

#### 106 高點矯正職系 ・ 全套詳解

2.《高點「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」講義》,陳逸飛編撰,頁 52、53。

# 【擬答】

#### (一)台灣地區犯罪下降之現象:

- 1.依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統計顯示,102年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之發生件數為298,967件, 較101年減少5.79%,較10年前,即93年減少42.76%。犯罪嫌疑人數255,310人,較101年減少2.58%。
- 2.刑案破獲件數、犯罪嫌疑人數、犯罪率亦均較 10 年前,即 93 年低,最大的原因是竊盜案件 有逐年下降 趨勢,但就 102 年各類刑案發生數而言,仍以竊盜案件發生最多(占 27.59%)。
- 3.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竊盜案件,自 93 年的 330,320 件逐年下降至 102 年 82,496 件。其中以 汽車竊盜降幅最大,與 93 年相較降幅達 87.11%,而機車竊盜降幅 86.01 %,一般竊盜降幅 53.44%。
- 4.觀察 91 年至 100 年各國主要犯罪率及破獲率。臺灣犯罪率較日本高,但低於美國與英國;整體而言,各國犯罪率皆呈現下降趨勢,在 100 年,各國犯罪率皆較 99 年為低。破獲率方面,臺灣每年破獲率均高於其他三國,但除美國的破獲率保持穩定外,其餘三個國家的破獲率 10 年來均有提高,尤其臺灣在 10 年內破獲率成長約 35.37%。

#### (二)以情境犯罪預防策略說明犯罪下降之原因:

- 1.情境犯罪預防策略的使用:係指對某些獨特之犯罪類型,以一種較有系統且常設之方法,對促成犯罪之環境加以設計、管理,俾以增加犯罪者之風險,減少酬償及降低犯罪機會的預防措施。
- 2.保全設施的運用:例如汽車防盜系統更加強大;銀行防彈玻璃和記號鈔票減少搶案;而警報系統和 DNA 數據資料庫提升逮捕率;房屋竊盜案降低,也至肇因於電子防衛系統變得便宜,人人皆可購買,可以負擔的起閉路監視器和防偽標籤。
- 3.重要政策發揮作用:臺灣地區汽機車竊盜率,整體數字下降,其中政府實施的「強制騎機車戴安全帽」及「汽機車主要零件設置防盜辨識碼」以及「實施舊車過戶臨時檢驗」政策,均可能是汽機車竊盜率下降的重要因素,並被觀察到有因而產生利益擴散作用的現象,此說明機車竊盜犯罪「情境因素」的重要性。
- 4.生活型態的改變:惟由於新型態交通工具(如汽車及大眾捷運系統)的興起及生活型態的改變(如網路遊戲),機車或許已逐漸喪失其產品之魅力,而不再成為熱門的犯罪貨品(hot products of crime),此亦可能是機車竊盜率下降之部分原因。由於情境犯罪預防對標的物的強化,使犯罪機會減少,犯罪被抓機率提高,造成犯罪者心理威脅。
- 四、過去 20-30 年來對情境犯罪預防策略之研究與評估,逐漸發現情境犯罪預防的有效性,並可與 刑事執法形成互補。請說明「情境犯罪預防」(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)之意義、理論基 礎、可能的副作用及美國犯罪學者 Ronald Clarke and John Eck 所提出的主要策略型態。(25 分)

命題意旨	情境犯罪預防之考題,已於 97 年四等監所員、99 年原住民四等監所員犯罪學概要先後出現,顯示出環境犯罪學理論實為當前犯罪學研究之重點,惟 Clarke 之情境犯罪預防策略,曾經歷三階段之蛻變演進,故本題應留意須針對 2003 年克氏與恩克(John Eck)所提出之情境犯罪預防五大類 25 項策略加以論述。
答題關鍵	應先說明情境犯罪預防之意義、理論基礎,說明其可能之副作用。答題時應掌握言簡意賅的原則, 臚列五大策略之主要策略模式之具體內容精要,藉以獲取高分。
高分命中	1.《犯罪學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逸飛編著,頁 18-24~18-28。 2.《高點「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」講義》,陳逸飛編撰,頁 65、66,完全命中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情境犯罪預防之意義:所謂情境犯罪預防(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),係指對某些獨特之犯罪類型,以一種較有系統且常設之方法,對促成犯罪之環境加以設計、管理,俾以增加犯罪者之風險,減少酬償及降低犯罪機會的預防措施。
- (二)情境犯罪預防之理論基礎: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  - 1.理性選擇理論:主張犯罪者犯罪時多經相當理性之評估,其所選擇目標及使用手段等均可被檢驗為合理的。
  - 2.日常活動理論:強調犯罪的發生是三項要件聚合的結果:
    - (1)有犯罪動機的犯罪者(Motivated Offender)。
    - (2)有適合的標的物(Desirable Target)。

# 106 高點矯正職系 ・ 全套詳解

- (3)有能力抑制犯罪者不在現場:包含親密的家人或熟悉友人(Intimate Handlers)、守衛或保護者(Guardians)及地點管理者(Place Managers)。
- 3.犯罪型態理論:強調地點觀念與犯罪在社區時空移動的狀態分析,因為犯罪者一定是在某一地點進行犯罪 行為,地點特徵會影響犯罪之發生。

### (三)情境犯罪預防可能的副作用:

- 1.地區轉移:犯罪從一個地方轉移至另一個地方,如甲地實施社區守望相助使竊賊轉移至鄰近無社區守望之 乙地區,以減少被逮捕的風險。
- 2.時間轉移:犯罪時間的改變,如社區於晚上實施社區巡守,使得竊賊改為早晨行竊。
- 3.手法轉移:犯罪手法的改變,如加強門鎖的設備,竊賊改由窗戶而入。
- 4.標的轉移:在相同地區卻選擇不同的犯罪標的,如竊賊因機車的烙碼而改偷自行車。
- 5.類型轉移:犯罪從一類型轉變成另一類型,如住宅竊盜越困難,竊賊可能由偷變搶。
- 6.被害人轉移:原有的潛在被害人停止活動,新的潛在被加害人起而代之,如某項犯罪預防活動使原有的潛在被害人停止活動,但他人卻起而代之。

#### (四)情境犯罪預防主要策略型態:

- 1.增加犯罪困難:如強化標的物的安全,如加裝門鎖、鐵窗、枴杖鎖、排擋鎖、方向盤鎖等,可減少竊盜犯之人侵或是鎖定行竊之汽機車、以提高犯罪之風險,使竊盜犯不輕易得手,行竊成功。
- 2.提高犯罪風險:根據犯罪學家紐曼的主張,強化居民居住環境的領域感、提昇居民自然監控的能力、規劃 社區公園、增設街燈,以增加犯罪困難,減少家庭或汽車被竊之機會。
- 3.降低犯罪酬償:盡量勿將貴重物品置於家中放置,以租用銀行保險櫃之方式存放貴重物品。此外,個人財產應清楚標識標記,如汽機車應在隱密處註記流水號或其他個人所有權之號碼,降低犯罪人獲得之酬償。
- 4.產生犯罪羞恥感:參考外國立法例,對於重大犯罪人或是累再犯罪人,予以公布姓名、相片,一方面促其產生犯罪羞恥感,一方面也可使社區民眾明白是哪些人從事犯罪行為,進一步預防被害。

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